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在市場上收購合共800,000股阿里健康股份(佔已發行阿里健康股份總數約0.006%)，總代價約為3,8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已收購阿里健康股份之平均購買價約為4.81港元。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在市場上收購合共800,000股阿里健康股份(佔已發行阿里健康股份總數約0.006%)，總代價約為3,8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已收購阿里健康股份之平均購買價約為4.81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透過市場作出，本公司並不知悉阿里健康股份賣家身份，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阿里健康股份之賣家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活動及業務包括證券、商品及金銀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銷售珠寶產品及投資控股。

收購事項按市價作出，由於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方面之主要業務一致，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增加其投資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阿里健康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阿里健康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製藥行業的互聯網解決方案。阿里健康主要參與發展醫藥健康品及服務銷售業務、經營醫藥電商平台及消費者健康服務平台、發展追溯及數字化健康業務及使用雲計算及大數據等技術的互聯網醫療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阿里健康之公開文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577,616	15,518,4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2,514)	401,219
年內(虧損)/溢利	(265,941)	342,680
淨資產	14,072,232	14,281,60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訂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在市場上收購合共800,000股阿里健康股份，總代價約為3,8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阿里健康」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阿里健康股份」	指	阿里健康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茉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